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3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8416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01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
02 （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作成113
03 年度司執字第28416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114年3月
04 4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
05 內即同年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
06 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案核發扣押命令時，已明訂命第三人於保
08 單解約金超過新臺幣（下同）3萬元部分始得扣押，經第三
09 人異議已扣押1張解約金超過3萬元之保單，然執行法院司法
10 事務官卻不依法核發收取命令，退步言之，縱依辦法人壽保
11 險契約執行原則第6點（現已修正名稱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
12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作業，然此非經立法通過
13 且頒佈公告之法源，不生強制執行法之效力，又本案相對人
14 投保為壽險，於身故後始有給付發生，難認該保單為維持生
15 活所需之必要，原處分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16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7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18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9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
21 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
22 法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
23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
24 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
25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強制執行法
26 第12條第1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
27 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
28 定之。且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
29 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30 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
31 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

01 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6年度
02 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異議人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8690號
05 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相對人
06 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
07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4164號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
08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09 年12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富邦人壽保險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保險債權或為其他處
11 分，富邦人壽公司於收受上開扣押命令後，陳報異議人於其
12 公司之有效保險之預估解約金額為60,432元等語（見系爭執
13 行卷第22至23頁），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30日通知債權
14 人即異議人本件保單預估解約金甚低，終止該保單不符比例
15 原則，擬不續行換價程序，並返還系爭債權憑證正本予異議
16 人，並註記於繼續執行紀錄表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30日
17 北院緝113司執順五字第284164號函、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
18 可憑（見系爭執行卷第20、26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19 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0 序業已終結，則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縱為撤銷或更
21 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揆諸前開說明，法
22 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

23 (二)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
24 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
2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李文友